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0-084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75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《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，因公司被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泰集团）协议收购及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，违规将公章与财务章交给华泰集团委派的人员，使得公司的公章和财务章被置放于公司之外第三方，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。

一、公司应高度重视，查找印章保管、使用等相关内控问题及发

生的原因，明确责任人，并及时、全面进行整改，切实提高公司内部
控制水平，确保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经营稳定。

二、公司应充分评估公章与财务章被置放于第三方对公司的影
响，自查是否存在因公章与财务章被置放于第三方，而导致公司资金
实际或潜在受限、利益可能受损的情形，并全面核实是否存在公司控
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利益相关方，通过违规担保、资金侵害等
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后续，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恪守声明
和承诺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密切关注公章
与财务章被置放于第三方对于公司资金安全等方面的影响，保证公司
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以及决策独立，全面保障公司资产、资金安
全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
际控制人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
态度，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项，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，并及时履行
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监管工作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公司将按照《监管工
作函》的要求尽快组织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
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8日